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及提供高齡客戶金融服務自律規則

第八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八條</p> <p>期貨商應訂定當風險指標低於約定比率執行代為沖銷作業時所使用之委託單種類及委託單順序，其中第一張委託單不得使用市價委託，倘第一張委託單無法成交應進行詢價，並全程禁止使用漲跌停 ROD 委託單。</p> <p>前項全程禁止使用漲跌停 ROD 委託單之規定，遇於當日盤中已出現漲（跌）停成交價者，不適用之。</p>	<p>第八條</p> <p>期貨商應訂定當風險指標低於約定比率執行代為沖銷作業時所使用之委託單種類及委託單順序，其中第一張委託單不得使用市價委託，倘第一張委託單無法成交應進行詢價，並全程禁止使用漲跌停 ROD 委託單。</p> <p>前項全程禁止使用漲跌停 ROD 委託單之規定，遇<u>股票期貨</u>於當日盤中已出現漲（跌）停成交價者，不適用之。</p>	<p>當遇市場行情出現盤中漲（跌）停成交價時，將導致期貨商無法順利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爰將原第二項規定，股票股貨可排除適用全程禁止使用漲跌停 ROD 委託單之規定，修正為全部商品均排除適用。</p>